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88号

上海普陀区学理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8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凯旋北路1495号2楼南区01-03室变更为凯旋北路1305号1701室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5年08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5

年08月20日印发